

慈溪市水利局

关于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328 号建议的协办意见

市文广旅体局：

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328 号《关于支持村级健身步道建设的建议》收悉，我局作为协办单位，对此高度重视。现就建议协办意见答复如下：

随着人们对生活品质追求的日益提高，对河湖岸线治理亲水设施建设提出了更高的需求。根据《浙江省十五分钟亲水圈建设指南》，结合河道治理，建立十五分钟亲水圈，指在确保防洪安全的前提下，积极推进健身步道、亲水平台、滨水公园等公共亲水设施建设，满足生态优美、便民宜居、运动休闲等功能，切实让人民群众享受治理成果。

根据幸福河湖建设要求，农村水系整治需更加注重融入村民亲水要素，在农村河道治理过程中尽可能利用河道周边滨水空间，因地制宜打造亲水平台、廊亭、游步道等亲水节点，为村民提供休闲锻炼场所。目前全市建成“15 分钟亲水圈”覆盖率达 85%。

最后，请代为感谢施利戎代表对我市水利事业的关心和

支持！



联 系 人：陈月祥

联系电话：63951932